

美國民間樂器聲琤琤 之二 吉他

American Folk Musical Instruments II Guitar

韓國鎭 Kuo-Huang HAN

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(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) 榮譽退休教授

從一個太空人的故事說起

美國國家太空人卡本特 (Scott Carpenter, 1925-2013)，也是潛水家，十分愛彈吉他。1962年5月24日，他登上水星—宇宙神七號太空船 (Mercury-Atlas 7) 繞地球四周，被捧為現代探險英雄。據說他出發前對太太說，萬一有不測，他會有三大遺憾：「失去培養孩子們在地球上的成長，失去當妳當了祖母時愛妳的機會，以及我再也沒機會學好吉他。」(Grunfeld, 1969, p. 22) 2013年9月，他的老家卡羅拉多州北部大水災，直升機來救他的女兒康蒂 (Candy)。本身為吉他教師的女兒，除了帶她的愛犬，也不忘帶她父親留在她家的吉他上機逃難！(Aguiler, 2013)

如果有一件樂器可以被稱為「世界的樂器」，那就非吉他 (guitar) 莫屬。不論天南地北，也不分膚色人種，幾乎都有吉他的踪影和樂音。它和西班牙文化的關聯尤其密切，以至於古典吉他也被稱為「西班牙吉他」，而表演佛拉明哥 (flamenco) 樂舞，吉他更是不可或缺。當吉他開始在歐洲流行時，多數國家只有貴族才擁有，但在西班牙卻是全民的樂器。名畫家戈雅 (Francisco Goya, 1746-1828) 認為吉他不是奢侈之物，而是生活的必需品之一。1784年，當他要為沙拉高撒 (Saragossa) 琵拉市 (Pillar) 聖母教堂作壁畫時，給一位要為他找居所的友人寫道：「我的家裡不需要多少家具，因為我認為一幅琵拉聖母像、一張桌子、五把椅子、一個煎鍋、一桶美酒、一支小吉他、一串烤肉和一盞油燈就足夠了，其他都是多餘的。」(Grunfeld, 1969, p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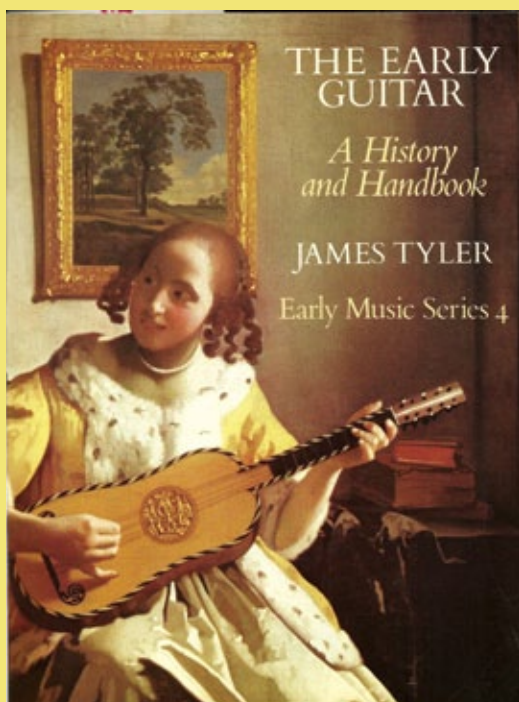
140) 當然，他也有一些以吉他為主題的作品。

吉他的形成和演進

吉他屬於魯特 (lute) 族的彈撥弦鳴樂器。彈撥樂器比擦弦樂器的歷史早很多。古代這類樂器的種類和形制，多到難以數計，而且名字混亂，常常難以確定。即使到了十五世紀，許多名稱如 guitarra、chitarra、guiterne、gittern 等等，都不能算是真的吉他，最多只能算是其前身。(Tyler, 1980, p. 15) 至於它的來源，有人上溯到遠古的米索不達米亞、安納托利亞和埃及的許多圖像，有人從發音把它和古希臘的 kithara 拉上了關係，又由於阿拉伯人占領西班牙時，帶去了許多中東和中亞的樂器，也有人提出這個關聯，但都不足信，尤其實物不足。(Turnbull, 1984, pp. 87-89) 即使十三世紀，西班牙《聖母瑪利亞讚歌》(Cantigas de Santa Maria) 內的小插圖和十四世紀諾曼底公爵府的僱員名單有「拉丁吉他」和「摩爾吉他」樂師名稱也幫不了忙。(Munrow, 1976, p. 26) 現在學界為了慎重起見，傾向於真正在構造和形制屬於吉他類的樂器，要從歐洲文藝復興算起。(Turnbull, 1984, p. 89) 那麼如何才算是吉他的標準形制呢？

蒙羅 (David Munrow) 提出鑑定古代有品位彈撥樂器三大類的依據是：

- 1) 魯特 (lute) — 腸弦、腸品位、固定碼 (橋)、圓背、梨形音箱。
- 2) 吉他 (guitar) — 腸弦、腸品位、固定碼 (橋)、平背、音箱有腰身。



3) 西藤 (cittern)¹ — 鋼絲弦、固定品位、移動碼（橋）、平背、梨形音箱。（Munrow, 1976, p. 24）可見吉他的重要特徵是有雙腰（如提琴）和後背平坦。至於用鋼絲弦和固定品位是後來的事。這種「定型」的品種在第十五世紀開始出現，但是文字和圖像卻多來自義大利，原因是當時義大利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的統治階級，都是來自西班牙的貴族，實際上是西班牙文化。這不表示西班牙沒有，只是戰亂影響了文獻的保存。（Tyler, 1980, p. 17）義大利也有人抱怨西班牙吵鬧的吉他喧賓奪主，取代了高貴的魯特。（Bukofzer, 1948, p. 47）當時歐洲大部分地區都重視地位崇高的魯特，西班牙人卻特別寵愛一種他們發明的樂器叫維慧拉（vihuela），其形狀接近後來的吉他。有人甚至於說吉他的形制是文藝復興時代，一向不喜歡魯特那種圓圓胖胖體型的西班牙人發展出來的。（Baines, 1992, p. 63）維慧拉有六對弦（double course；即 12 條），² 可以用手指，也可以用羽莖演奏。吉他的誕生就是採取維慧拉的外形，但承繼魯特在面板當中開一個玫瑰雕飾音孔（rose; rosette），並用了魯特的固定碼而成。維慧拉以手指彈奏的方法也延續過來。十五世紀的吉他是四對陽弦，其體積比現在的小而稍微瘦長一點，腰身不深，側面較薄，指板上捆了八到十圈的品位，有的背部平坦，也有的稍凸，並有

紋線。（Turnbull, 1982, p. 90）在法國宮廷尤其流行。到了十六世紀中葉（1550 年代），五對弦的吉他在西班牙出現，超越了它的前身維慧拉，在西班牙、義大利和法國一直流行到十八世紀末，並獲得「巴洛克吉他」的雅號。（Munrow, 1976, p. 85; Baines, 1992, p. 136）從這種吉他頻頻在十七、十八世紀的美術作品中出現，也可以知道它之受寵。有一幅「吉他奏者」（*The Guitar Player*），是荷蘭畫家維梅爾（Jan Vermeer, 1632-1675）1672 年的名作，呈現一位花樣年華的少女彈奏吉他，當時吉他的形制尤其清晰，被選作一本研究早期吉他權威書的封面。³（圖 1）十八世紀法國洛可可畫家華鐸（Jean Antoine Watteau, 1684-1721）也有不少相關作品，最有名的一幅是作於 1715-20 年間的「梅澤蒂諾」（*Mezzettino*），描繪喜劇丑角自在地彈吉他。⁴ 義大利著名的小提琴製作者斯特拉迪瓦里（Antonio Stradivari, 1644-1737）也製作過幾支五對弦吉他，現在是無價之寶。

十八世紀下半葉是現代吉他形制的奠基期，也是西班牙人的貢獻。第一，1780 年左右，在原來的五對弦的最低音加上了第六對弦。⁵ 第二，1790 年左右，所有的弦通通改變為單弦，所有的品位又換成金屬，固定在指板上，而指板延伸到音箱上部和音孔相接。音箱體內的抗壓支柱也改為傘形。（Baines,



1992, p. 137) 另一個說法是德國樂器製作者奧圖 (Jacob Otto) 於 1788 年受教堂樂長之託而加上低音的第六弦。但研究顯示，此樂長可能在義大利先看到六弦吉他。(Turnbull, 1974, pp. 63-64) 西班牙的索爾 (Fernando Sor, 1778-1839) 以作曲和吉他教學與演奏，周遊歐州列國，被稱為是「吉他界的貝多芬」，(Turnbull, 1974, pp. 82-85; Baines, 1992, p. 137) 另一位西班牙大師托雷斯 (Antonio de Torres Jurado, 1817-1892) 從 1870 年前後，開始對吉他做了更多改進，例如擴充音箱、將碼上移等。據說他是受到有現代古典吉他奠基者塔雷嘎 (Francisco Tárrega, 1852-1909) 的鼓勵而完成創舉。塔氏為吉他改編了無數巴哈以降諸大師的作品。二十世紀影響深遠的吉他泰斗則是自學成功的塞哥維亞 (Andrés Segovia, 1893-1986)。古典吉他傳統就是他們幾位所奠定的。(Baines, 1992, p. 137) 現在古典大師們用的是尼龍弦，正是塞哥維亞鼓勵奧古斯汀 (Albert Augustine) 和杜邦 (Du Pont) 公司於 1940 年代在美國實驗生產的。(Brookes, 2005, p. 305)

美國通俗音樂之聲

可以想像，吉他是隨著西班牙軍人和傳教士來



- 1 維梅爾的《吉他奏者》，十七世紀吉他形制清晰可見（取自封面，Kenwood House 藏）。⁵
- 2 民間節日裡背都挺不起的老者也樂於帶吉他上場，令人感動。（肯塔基州，徐宛中攝，2007）
- 3 布雷斯朵城商會的超大吉他招牌。（徐宛中攝，2011）
- 4 納許維爾街頭五彩繽紛的電吉他雕塑。（徐宛中攝，2007）

到新大陸的。當時正是歐洲的文藝復興時期，他們自然帶來流行的維瑟拉和吉他。根據記載，北美洲第一個西班牙根據地是現今佛羅里達州的聖奧古斯汀 (St. Augustine)，由蒙內得斯 (Pedro Menéndez de Aviles) 於 1565 年建立。他帶來的殖民中包括一個小樂團。1576 年，他的兩個士兵去世，叫彭佩喲 (Juan Ponpeyo) 的留下一支維瑟拉，而叫加契亞 (Juan Garcia y Talvarea) 的遺物中則有一支吉他。(Housewright, 1991, pp. 27-28) 這是北美第一支吉他。當時的殖民者，一定做夢都沒想到，這個輕便的玩意兒細水長流，最後在北美掀起巨浪，匯為大海。到了二十世紀，吉他無遠弗屆，在美國大眾文化中是「自由、寬路、抗爭、反叛、憂鬱、年輕、失戀和性」(男性搖滾樂師) 的象徵！⁶ 現代民謠音樂先驅伍迪·蓋瑞 (Woody Guthrie, 1912-



1967)，也就是傳唱全美《這片土地是你的土地》（*This Land is Your Land*）的作者，在他的吉他上寫著這樣一句抗議名句：「這個武器專殺法西斯者」（*This machine kills Fascists*），可見吉他在民權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。吉他被稱為是「美國通俗音樂之聲」，通俗到在街頭巷尾都碰得到。瀏覽一下美國超級市場五花八門的雜誌架，唯一和樂器有關的刊物就是吉他雜誌，充滿性感美女的封面和廣告。

雖然十七世紀中期，英國就有人為吉他低音啟用金屬纏腸或纏絲弦，十九世紀中葉，美國也開始製作和運用。但整個樂器之用鋼絲弦，要到 1890 年前後的美國，其原因是要加強音量和突出音色，尤其要和金屬弦的曼陀林抗衡。何況金屬弦價格較低而壽命較長。到了 1896 年，芝加哥樂器行 Lion & Healy 已經在運送大批工廠生產的金屬弦吉他了。（Bradford, 2009）

現在美國的吉他無以數計。總的來說，最流行的可歸為四大類：古典吉他（用於藝術音樂）、鋼弦或原聲吉他⁷（steel-string or acoustic），即民謠吉他（用於民間和鄉村音樂）、拱面（archtop）吉他（面板稍凸，開如提琴族的 f 音孔；用於爵士樂）和電吉他（音箱實心；面板有音色和音量旋鈕和拾音器開關；用於搖滾和許多流行音樂）。其他比較著名的有夏威夷吉他、十二弦吉他、逗佈羅等。中南美洲則發展出許多從小到大的吉他家族。以下介

紹的以民謠吉他為主。

BMG 運動之後

吉他在美國的發展和在歐洲有很大的不同。毫無疑問，吉他一直受到民間的寵愛。但有很長的時期，其社會地位不高。有一些人想把它「提升」到古典音樂的範疇，有藝術的宗旨，也有商業的目的。他們仿效提琴族古典樂器組織吉他樂團（包括一些曼陀林和斑鳩琴），推廣到中產家庭和大學校園，並希望送上音樂殿堂。然而阻力也有，原因之一就是因為吉他開始用金屬弦，失去古典吉他的柔和韻味。由於沒有貴族階級，美國很多事或多或少都要和商業掛鉤。所以十九世紀末出現一個「BMG 運動」（Banjo- Mandolin- Guitar Movement），由樂器廠商、樂譜出版社、音樂教師、作曲家和業餘愛好者組成，出版專門推介樂器成品和活動的期刊。當時有鑑於斑鳩琴日漸流行，超過吉他，樂器商人斯都華（Samuel S. Stewart）於 1896 年寫道：「二十年前，在這個國家，曼陀林幾乎沒人知道，吉他則似乎不被當作藝術的運用。但是，當斑鳩琴開始流行時，吉他也開始恢復它的青春，然後曼陀林也上了場面。現在這三件樂器幾乎同進同出……在漫長的冬夜裡，男士和淑女沒有不因為擁有一或更多支這類樂器作伴而慶幸。」（Noonan, 2008, p. 43）這是很浪漫的行銷語句。斯



- 5 納許維爾萊曼音樂廳舞台上擺設二支吉他，紀念該樂器對鄉村音樂的貢獻。(徐宛中攝，2007)
- 6 有如「吉他武士」的逗佈羅(擴聲吉他)，肯塔基音樂名人館。(徐宛中攝，2008)
- 7 逗佈羅(擴聲吉他)演奏(Jim Kanas)。(韓國鎮攝，1991)

都華正是這個 BMG 運動的發起人之一，此運動從 1880 延續到 1930 年代。他們雖然沒有真正把金屬弦吉他捧上音樂殿堂，但的確起了推廣的作用。吉他成為中產階級仕女的時尚，廠商也出售了很多樂器。(Noonan, 2008, pp. 176-177)

現制的古典吉他很恰當地被稱為「西班牙吉他」。民謠吉他是繼承古典吉他而來，外形大致雷同。不過注意看的話，古典吉他的雙肩比較圓，面上無護板，指板上鑲 19 個品，不鑲徽，第 12 品接音孔，主要用尼龍弦，演奏皆用手指。民謠吉他的雙肩較平，面上有護板，指板上鑲 20 到 22 個品，某些格(如第 3、5、7、12 等)鑲徽，第 14 品接音孔，因此指板較長也較窄一點；幾乎都用金屬弦，演奏用手指或撥片。

雖然出現得比提琴晚，但民謠吉他是美國民間歌手最重要的樂器，也是流行音樂師必備的行頭(甚至於只擺姿勢)。它主要的功能是提供和弦伴奏歌唱，有時也獨奏。在青草音樂(bluegrass music)中則會有獨奏表現段。不同種類的吉他用於古早音樂(old-time music)、鄉村音樂、青草音樂、藍調、爵士樂、流行歌、現代民謠、牛仔歌、抗議歌、宗教歌、搖滾樂等等，幾乎沒有一樂種會缺少它。去參加任何一個民間音樂活動，一定可以遇到不分老幼的吉他奏者。(圖 2)

正由於吉他在美國民間和流行音樂界有這麼顯

赫的地位，1927 年，最初錄製古早音樂的地方：田納西州和維吉尼亞州交界的布雷斯朵城(Bristol；雙城同名，以一條街為界)的商會就很有創意地樹立一支巨大民謠吉他作招牌。(圖 3)鄉村音樂的大本營田納西州納許維爾城(Nashville)的街頭，也不忘樹立一支五彩繽紛的電吉他雕塑，(圖 4)而該城的萊曼音樂廳(Ryman Auditorium)是早期鄉村音樂演出的勝地，沒有節目時，舞台上永遠擺設二支吉他，以紀念該樂器對此樂種的貢獻。(圖 5)

逗佈羅：擴聲吉他

即使不提電吉他，從古典吉他演變出來的類似樂器還很多。其中有一種在民間和流行音樂界經常和民謠吉他同起同坐的，是俗稱逗佈羅(dobro)的一種擴聲吉他(resonant guitar)。從外觀看，這種樂器倒像是穿了盔甲的吉他武士。(圖 6)它實際是在原聲吉他的音箱內裝置了金屬的擴音盒，面板中央罩以稍突起的大金屬圓蓋出音和作裝飾，上方另兩個小圓窗之內也裝置小擴音盒。演奏時像夏威夷吉他一樣橫在膝上、桌上或特製的架子上；立奏則掛在腹前。左手執金屬圓棒移動音位，右手三指套義指彈奏。其音色接近斑鳩琴，但有夏威夷吉他的滑音韻味。(圖 7)

這件樂器是 1925 年由捷克移民逗皮耶拉(John

Dopyera, 1893-1988) 在洛杉磯發明的。逗氏當時和人合夥開了一家弦樂器製造和維修公司。1928 年則和自己的兩個兄弟合夥開設一家「逗佈羅公司」，製作逗佈羅和其他的弦樂器。樂器的正式名稱應該是擴聲吉他，但是習慣上一直被稱為逗佈羅。該詞取他們家族的姓 Dopyera 前面的「Do」和英文 brothers (兄弟) 前面的「bro」合組而成 dobro。再者，在他們的斯拉夫語，該詞意為「好」，何樂不為？(Davies, 1984, p. 577) 逗佈羅的發明自然是為了擴大吉他的音響。二次大戰之後，電吉他大量流行，它就失去了作用。然而有的樂種對它情有所鍾，在藍調、青草音樂和鄉村音樂中還是經常出現。

吉他的傳說

2002 年有名的電影《霹靂高手》(*O Brother, Where Art Thou?*) 中，有一場三個逃犯在十字路口遇到一個手提吉他的非裔青年要搭便車。他叫湯米·約翰笙。歷史上是有這麼一位真人非裔藍調樂師 (Tommy Johnson, 1896-1956)，他們問這青年為何獨自在荒郊野外的十字路口徘徊。他說是以靈魂和魔鬼換取彈奏技巧。這可能是承襲白人提琴的傳說。⁸ 真人約翰笙和另一位著名的非裔藍調樂師羅伯特·約翰笙 (Robert Johnson, 1911-1938) 都被認為是將靈魂賣給撒旦才換來高超的琴技，後者享年僅二十七，大概魔鬼太欣賞他了。電影中的青年還形容說「撒旦是和你們一樣的白人，空洞眼睛，洪亮而沉重的嗓子，帶著一隻老猛犬」。(映射劇中的獄長)「藍調之父」漢地 (W. C. Handy, 1873-1958) 年輕時，辛苦存錢買了一支吉他，回家被當牧師的父親訓了一頓說：「吉他！魔鬼的玩意兒之一！」立刻叫他把這件罪惡之物拿到店裡去換一部有用的「韋氏大詞典」。(Brookes, 2005, p. 63) 藍調是非裔創出的樂種，吉他是重要的樂器，許多樂師甚至於取吉他作為他們的藝名，例如 Guitar Gable (Gabriel Perrodin)、Guitar Gabriel (Robert L. Jones)、Guitar Nubbit (Alvin Hankerson)、Guitar

Shorty (David William Kearney)、Thomas Guitar Gable 等；白人中藝名有吉他字眼的則有女鄉村音樂歌手 Guitar Bonnie (Bonnie Buckingham) 和吉他名師 Arthur "Guitar Boogie" Smith。

雖然吉他不是交響樂團之一員，但現在很多大學不但開吉他課，有的也授予吉他學位。這是它被學術界接納的證明。吉他被形容為「是最容易被奏得很爛，也是最難被奏得很好的樂器」。(Grunfeld, 1969, p. 22) 長期以來，不論王公貴族或販夫走卒都和它有緣分，但最值得它驕傲的是它一直和廣大民眾「相依為命」。

注釋

- 1 Cittern 是文藝復興時期的彈撥樂器，音箱呈梨形或圓形，張四對鋼絲弦，因此和當時大多用腸弦的彈撥樂器合奏時很突出。由於體積小，攜帶方便，很受女性喜愛，又是理髮師歡迎客人的樂器。
- 2 古代彈撥樂器很多都張成對的弦 (double course)，四對就是八弦，六對是十二弦。每對有的調同度，有的調八度。也有最高音或最低音只張一條弦，其他仍然成對。
- 3 此畫藏倫敦肯伍德館 (Kenwood House)，2012-13 年間曾借出給華盛頓國家畫廊展出。(本圖取自 James Tyler: *The Early Guitar* 書之封面)
- 4 此畫藏紐約大都會美術館。在網路打「Watteau」和「Mezzetino」(丑角之名) 可尋得。
- 5 五對弦的吉他調弦已經是 (由低到高) A、d、g、b、e'。新增最低的第六對是 E，即現代吉他的標準調弦。
- 6 此句取自網路介紹 Tim Brooks 之著作 (見引用資料)。2013 年 11 月 4 日，取自 www.goodreads.com/book/show/985849.Guitar
- 7 Acoustic 的字義是「音響」。但民間樂人在此則專指原本的聲音，即非經過電流 (可以經過擴音器)，以別於目前極為流行的電吉他，因此譯為「原聲」。
- 8 此主題見筆者在本刊第 197 期 (2014 年元月) 所發表之文〈提琴〉。

引用資料

- Aguiler, John. (2013). Boulder Astronaut Scott Carpenter Dies at 88. *Daily Camera Boulder News*, October 10. www.dailycamera.com/news/boulder/ci-24282964/scott-carpenter-dies-astronaut-boulder-aurora-7. Retrieved 10/25/2013.
- Baines, Anthony. (1992). *Guitar.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*, 134-138. Oxford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Brookes, Tim. (2005). *Guitar: An American Life*. New York: Grove Press.
- Bradford, David K. (2009). *The Unstrung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Guitar: The Guitar and 19th Century American Music*. <http://www.19thcenturyguitar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81&Itemid=75>. Retrieved 11/1/2013.
- Bukofzer, Manfred. (1947). *Music in the Baroque Era: from Monteverdi to Bach*. New York: W. W. Norton.
- Davis, Hugh. (1984). Dobro. *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al Instruments*, 1, 577-578.
- Grunfeld, Frederic V. (1969). *The Art and Times of the Guitar: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Guitars and Guitarists*. London: The Macmillan Co.
- Housewright, Wiley L. (1991). *A History of Music and Dance in Florida, 1565-1865*. Tuscaloosa: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.
- Noonan, Jeffrey J. (2008). *The Guitar in America: Victorian Era to Jazz Age*. Jackson: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.
- Turnbull, Harvey. (1974). *The Guitar: from the Renaissance to the Present Day*. New York: Charles Scribner's Sons.
- . (1984). Guitar. *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al Instruments*, 2, 87-109.
- Tyler, James. (1980). *The Early Guitar: A History and Handbook*. London: Music Department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